

KY-YZ 2023025

技术咨询合同

(可行性研究咨询)

合同编号：武信创新-ZH-202306-001

项目名称：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

委托方（甲方）：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

甲方：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蓉蓉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武青南路 33 号 2 栋 103-7

电话：028-87710481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明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电话：028-876773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可行性研究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供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建设单位为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立项需求。

2、《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需包含技术方案、投资测算、推进计划、效益分析等可行性相关内容。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乙方的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地方相关规范、标准。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提交成果方式和项目联系人

1、履行期限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乙方应配合并承诺不收取额外任何费用。

2、履行地点: 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 提交《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四套, 电子版二套。

4、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韩钧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028-87710481; 乙方指定刘小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17380558979。

若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服务费用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 ¥528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含税)。该费用为乙方编制报告所需的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税费、管理费、报告装订费等全部费用, 除此费用外, 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交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新能源车配套设施项目(暂定名)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15 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800.00 (大写: 人民币伍万贰仟捌佰元整) (含税)。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不得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支付方式为甲方转账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若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若信息变更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时通知或确认信息，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机密等信息进行保密。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涉及甲方相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不得留存甲方技术文件与资料。

3、乙方应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无限期保守甲方规定的保密内容。同时乙方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乙方应与甲方另签订《保密协议书》，《保密协议书》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书》为准。

4、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本项目成果。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完整提供编制项目可研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约定的可研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乙方完成可研报告编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4)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可研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6) 若甲方发现乙方可研报告撰写人员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职责或不符合甲方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可研报告撰写人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误工费的相关费用等。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勤勉尽责，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 作为独立的专业机构，依据专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

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 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研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等质量负责；

(5) 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报告；

(6)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全部归还甲方；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8)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如增加、减少投资、建设规模等超过 2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可研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9) 非因乙方出具的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造成本项目未完成内部立项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否则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迟延提交工作成果。

2、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不公正或不科学等）或乙方人员的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7、如乙方违约留存资料擅自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甲方要求删除或销毁留存的甲方全部技术文件与资料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合理的赔偿金、鉴定费、差旅费、律师服务费、诉讼费等）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8、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甲方，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罚金以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产生的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保全费、鉴定费等。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合同费用，同时乙方应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10、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除本条已有约定外，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

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甲方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甲方全部损失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经书面通知的，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如各方签章时间不一致的，以合同当事人中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时间。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4、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并另签定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和修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和修改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和修改的协议为准。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武信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蓉蓉 (签章)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西部智谷B区10栋3单元5楼

联系人：韩钧尧

联系方式：028-87710481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钟明 (签章)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方式：173805598979

签约日期：2023年6月20日

